

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贞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汤贞建（签字）

项目负责人：缪春风

填表人：缪春风

建设单位：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

传真：/

邮编：22640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曹埠工业园兴业路40号

编制单位：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

传真：/

邮编：22640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曹埠工业园兴业路4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浸胶手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工业园兴业路 4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U 浸胶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 《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

(9) 《关于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2]10号，2022年6月15日）；

(10) 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工序产生的DMF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以及表2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主要为DMF废气，根据DMF的理化性质可知，项目DMF废气可以采用VOCs表征，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喷涂装置）、表6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N, N-二甲基甲酰胺 (DMF)	30	15	0.54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0	15	3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20.0 (监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备注：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适用于现有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橡胶制品业。因此，本项目VOCs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环评时未规定雨水排放标准，验收时雨水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为PU浸胶手套生产项目，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重点行业企业，故本项目雨水排放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即雨水中COD浓度 $\leq 40\text{mg/L}$ ，SS浓度 $\leq 30\text{mg/L}$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饮泉中心竖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27632-2011 表 3 中间排放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路40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3曹埠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DMF	2.13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133
废水 ^②	废水量m ³ /a	900
	COD	0.225
	SS	0.135
	氨氮	0.0176
	总氮	0.027
	总磷	0.005
	动植物油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4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劳保用品生产的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报批了《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100 万打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具有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100 万打丁腈手套的生产能力。2015 年开工建设，建有 2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2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2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一直未投入使用，仅 2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正常运行，该公司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2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报批了《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淘汰原有两条丁腈手套生产线，新上两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改建后全厂 4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其中新增 1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598649380Y001Z），排污登记内容为 4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 2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的生产能力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又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623-2022-279-M，应急预案中工艺、设备及产能与现场一致。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具有年产 2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职工 22 人，提供中午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920h 计。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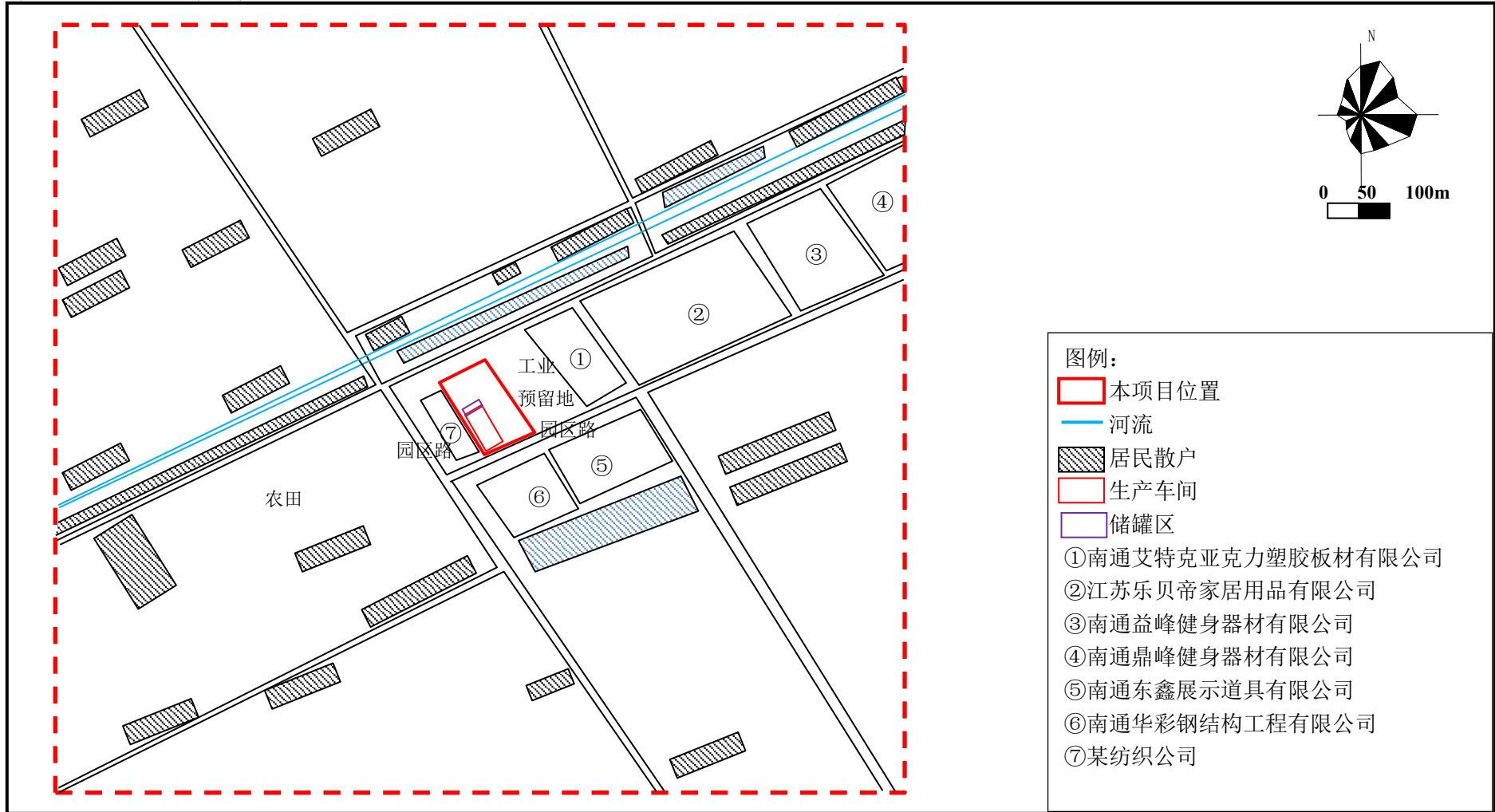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为预留地，往东为南通艾特克亚克力塑胶板材有限公司、江苏乐贝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通益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南通鼎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路，往南为南通东鑫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南通华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往南距离厂界 139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西南方向距离厂界 97 米（距离生产车间 140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西侧为某纺织公司，往西为园区路，再往西为农田；北侧为水泥路，往北距离厂界 55 米（距离生产车间 104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再往北为小河。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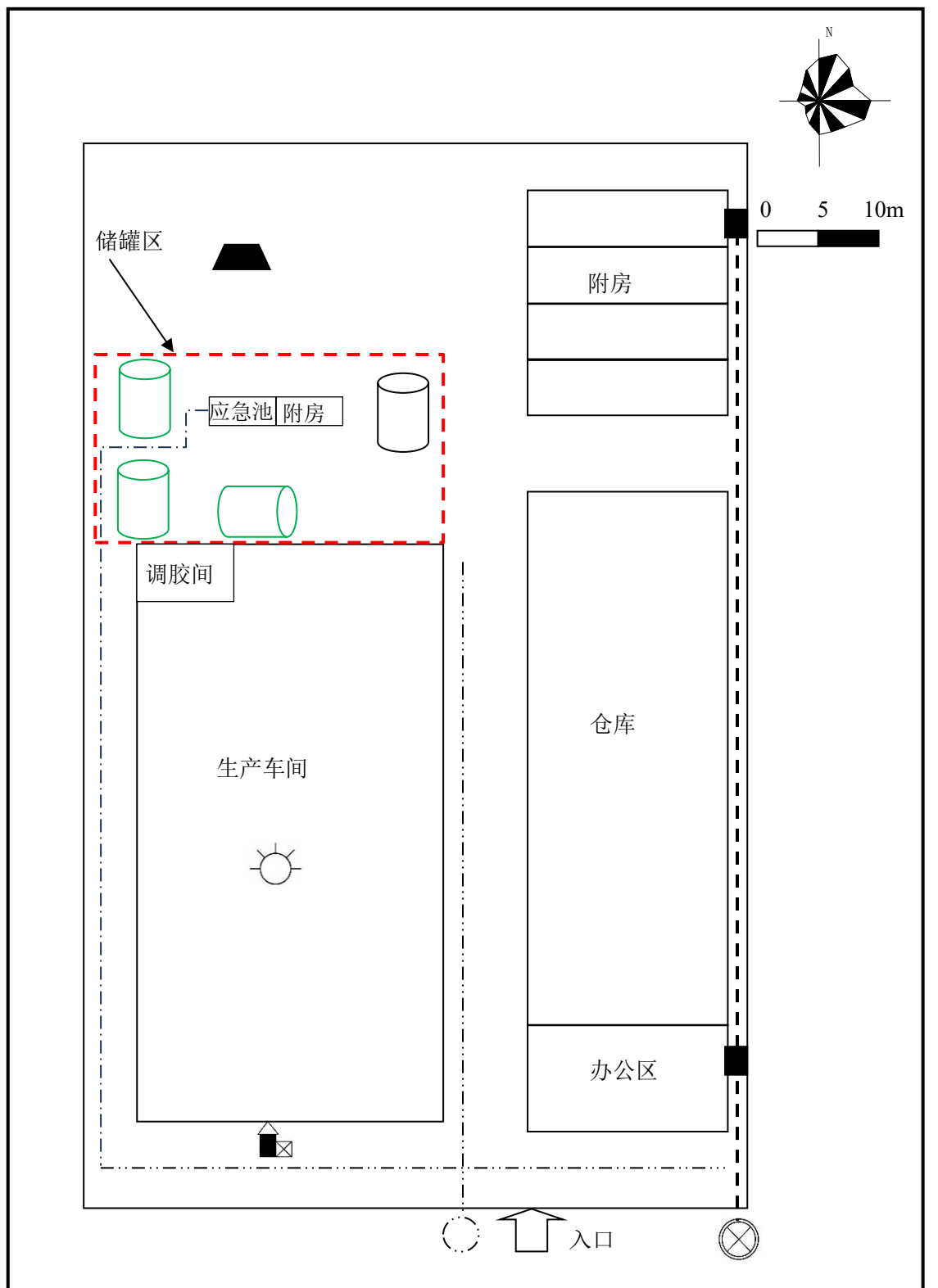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应泉村居民散户	S	139	3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应泉村居民散户	SW	186	15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SW	200	9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NW	97(140)	36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NW	186	9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N	55(104)	36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N	107	3 人	
	应泉村居民散户	NE	153	3 人	
水环境	饮泉中心竖河	N	821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北侧小河	N	70	小型	
	九遥河	N	2400	小型	
声环境	/	/	/	/	/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 | | |
|------------|-------|----------|--------|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 污水管网 | 污水排口 | 化粪池 | 一般固废仓库 |
| DMF 废液储罐 | | DMF 原料储罐 |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年	200 万打/年	330d×24h=7920h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1	1728	1728	浸胶、烘干
2	仓库	1	1584	1584	原料、成品暂存
3	储罐区	1	165	165	原料、DMF 废液暂存
4	办公楼	2	432	864	办公、生活
5	附房	1	500	500	仓库、休息室
合计	/	/	4244	4676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676t/a	1676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900 m ³ /a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饮泉中心竖河；生活污水 900 m ³ /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6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对产能无影响
	供汽	6020t/a	602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对产能无影响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1584m ²	仓库，1584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DMF 储罐	1 个 DMF 储罐，容积 11m ³	1 个 DMF 储罐，容积 11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U 浸胶手套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三级水喷淋装置 46000m ³ /h	PU 浸胶手套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三级水喷淋装置 46000m ³ /h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00m ³ ，化粪池 2	生活污水 900m ³ ，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

	理	座，总容积为 8m ³	粪池 2 座，总容积为 8m ³	变化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9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3 只废液储罐（单个容积为 30m ³ ）	3 只废液储罐（单个容积为 30m ³ ）	企业原环评中设有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为原丁腈手套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位于储罐区北侧，丁腈手套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减少设置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
	事故应急池	50m ³	81m ³	增加 31m ³ ，与原环评相比，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PU 浸胶手套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	56000×2000×3300mm	4 条	56000×2000×3300mm	4 条	不变
2		调胶桶	1t	4 只	1t	4 只	不变
3		丝印机	0.07t/h	8 台	0.07t/h	8 台	不变
4		DMF 储罐	11m ³	1 只	11m ³	1 只	不变
5		DMF 废液储罐	30m ³	3 只	30m ³	3 只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PU 浸胶手	针织手套	216 万打/年	216 万打/年	不变
2		PU 胶	500t/a	500t/a	不变
3		DMF	760t/a	760t/a	不变
4		水性油墨	0.04t/a	0.04t/a	不变
5	/	水	1676t/a	1676t/a	不变
6		电	6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泡洗工序用水 95.7m³/a、喷淋用水 454.883m³/a 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1125m³/a，合计用水量 1676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泡洗废水 5478.923 m³/a、喷淋废水 583 m³/a 和职工生活污水 900 m³/a，泡洗废水、喷淋废水合计 6061.923 m³/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 900 m³/a 接管至如东县曹埠镇污水处理厂。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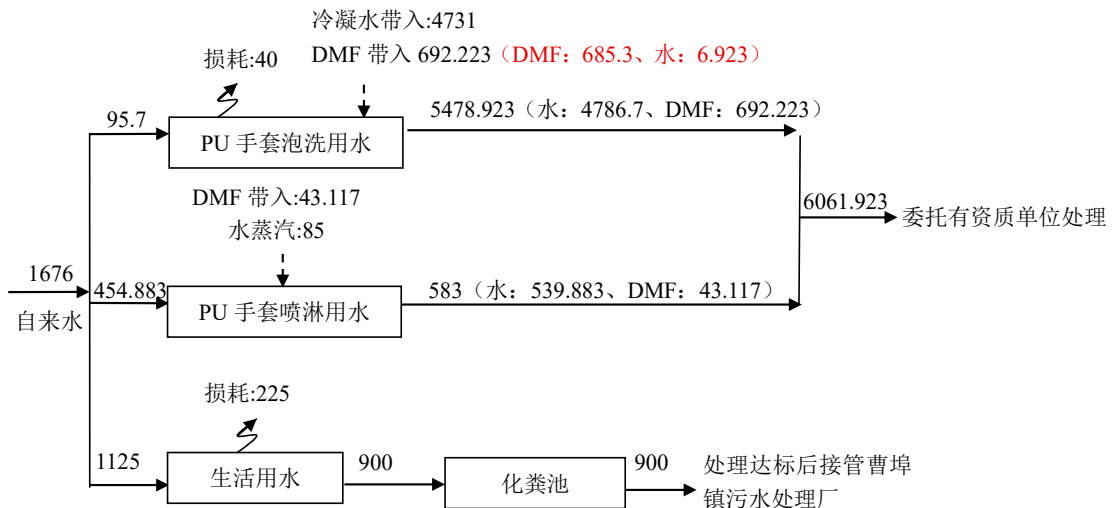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蒸汽平衡

全厂蒸汽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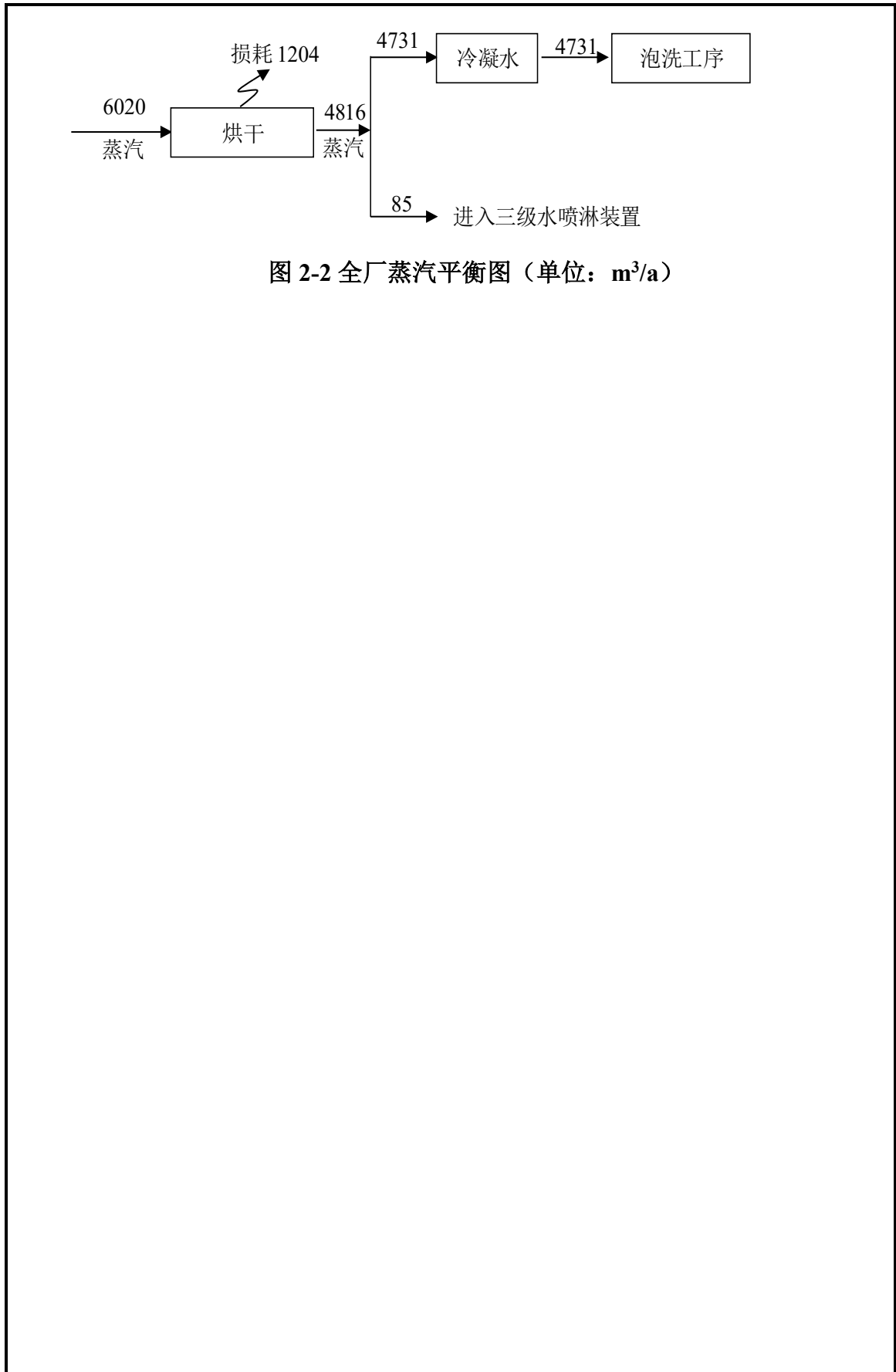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PU浸胶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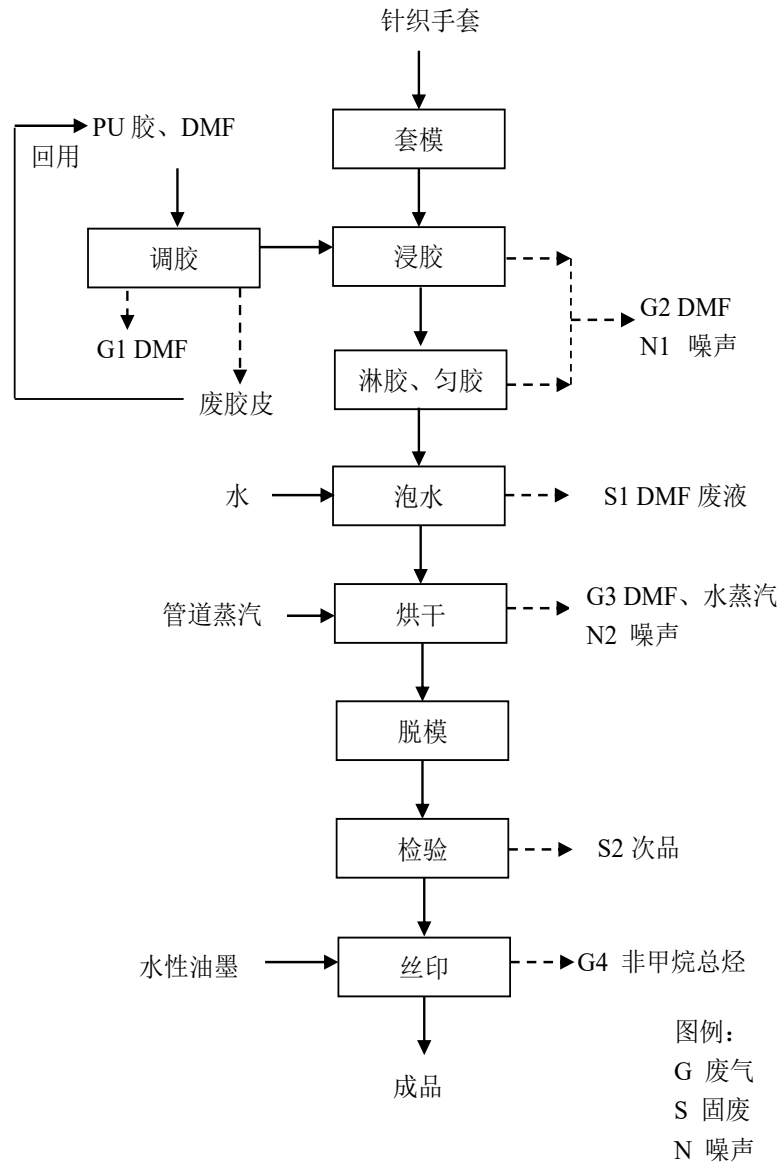


图 2-3 PU 浸胶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套模：将手套依次套在手模上，入生产线待浸胶处理。

(2) 调胶：采用 PU 胶以 DMF 作为溶剂搅拌均匀，配制得到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 PU 胶；配置时 PU 胶使用压车提起直接倒入调胶桶，DMF 使用管道打入调胶桶。调胶罐长时间使用后其内壁会附着少量胶料，待干化后铲下直接放入调胶桶内进行调胶，无需进行粉碎。在调胶过程中会有少量 DMF 挥发，调胶桶加盖，废气密闭收集后处理排放。此工序产生 DMF G1。

(3) 浸胶、淋胶、匀胶：将手套坯浸入浸胶槽内停留约 5 秒钟取出，流水线的手模依次从浸胶槽中出来，行进中转动一圈，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结膜，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经收集槽收集送至胶料暂存桶再返回浸胶槽中。此工序产生 DMF G2、噪声 N1。

(4) 泡水：结膜后的手套在水槽中进行泡水处理（五格水池，1 个水池尺寸为 7m*2m*0.83m，4 个水池尺寸为 8m*2m*0.38m），在泡水前手套上的胶料已结膜，因此，在泡水过程中无胶液滴下来，泡水过程中仅手套表面胶料中的 DMF 溶剂混溶至水中，产生含 DMF 的废液。此工序产生 DMF 废液 S1。

(5) 烘干：泡水处理后的手套在生产线上采用管道蒸汽进行烘干，烘干过程蒸汽在管道内间接加热烘道中的手套，烘干温度为 90-100℃，烘干时间为 70min，手套中残留的 DMF 和手套表面的水蒸汽一并汽化排出。此工序产生 DMF、水蒸汽 G3、噪声 N2。

(6) 脱模、检验：将烘干后的手套从手模上取下检验。此工序产生次品 S2。

(7) 丝印：采用水性油墨（不含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在烘干后的手套上印上商标。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8) 成品：合格产品 PU 浸胶手套经计数后整理捆扎，包装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调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浸胶、淋胶、匀胶、烘干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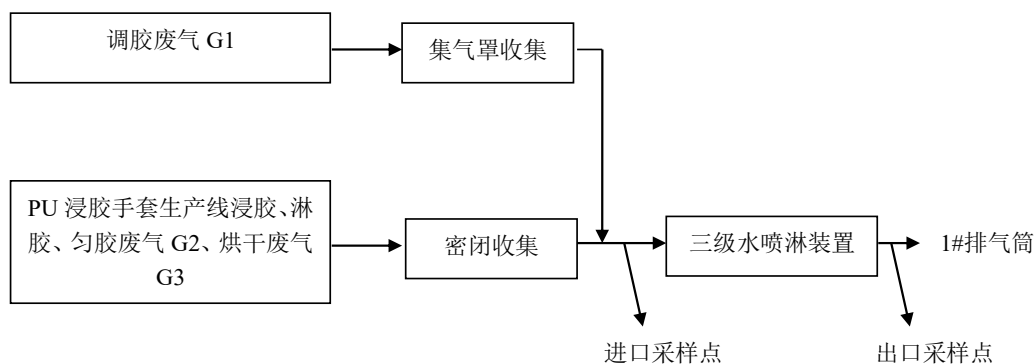


图 3-1 各股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三级水喷淋装置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吸收塔				
1	塔径	m	φ 2.0	
2	塔高	m	15.5	含烟囱 1.5m
3	处理能力	m ³ /h	≤20000	
4	截面风速	m/s	1.77	
5	循环水量	m ³ /h	70	
6	气液比	L/m ³	3.5	
二、风机				
7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8	电机功率	kW	37	4-72-10C 型
9	风机进口	mm	φ 1000	
三、吸收液循环系统				
10	一级循环泵	kW	11	
11	二级循环泵	kW	2.2	
12	三级循环泵	kW	2.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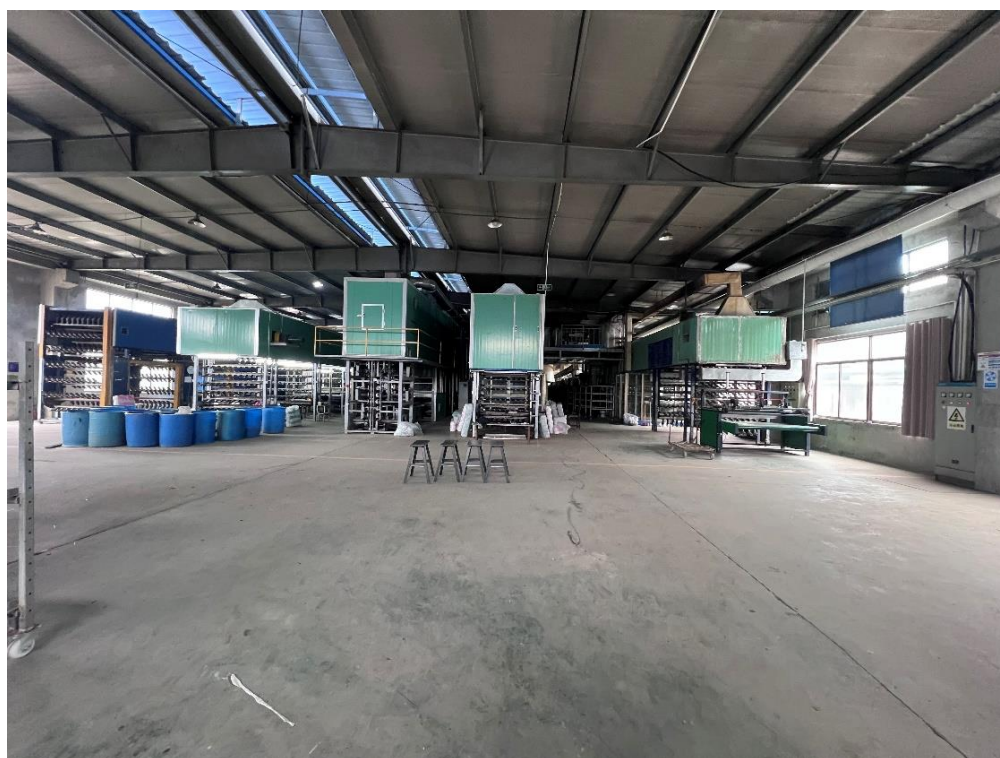


图 3-2 各股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废气 1#排气筒及标牌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企业已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已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已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运行台账和换水记录。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在储罐区安装有毒气体报警探头，关注厂界 DMF 监控，并定期对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查、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密闭性等进行检修，在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 900m³/a 接管至如东县曹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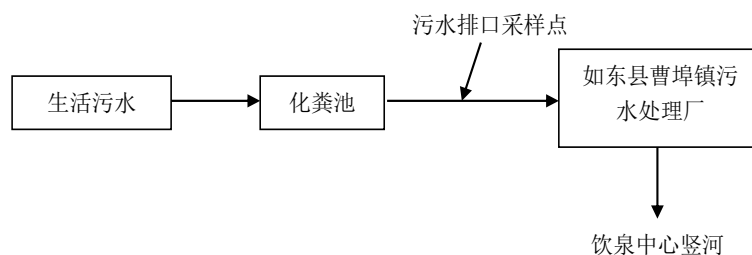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跑冒滴漏管理，定期清理雨水管网内的沉

积物，防止有机物进入雨水系统；对厂区雨水和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全厂雨污分离，确保雨水水质满足排放限制。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手套、DMF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次品手套实际年产生量少，企业可直接作为低档劳保手套出售给个体户或农户务农时使用，次品手套无需修复和加工仍做原用途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6.1条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DMF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3只废液储罐（单个容积为30m³）。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DMF 废液	危险废物	泡水、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6061.923	6061.923	90	6061.9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	8	/	8	环卫清运

废液储罐照片如下。



图 3-5 废液储罐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 DMF 废液，选择设置 3 个废 DMF 储罐，收集贮存 DMF 废液，储罐防雨、防渗、防盗，储罐地面为水泥地并设置围堰，确保 DMF 废液不会对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 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2022年11月编制了《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2-279-M，依托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6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7 应急物资情况



图 3-8 污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9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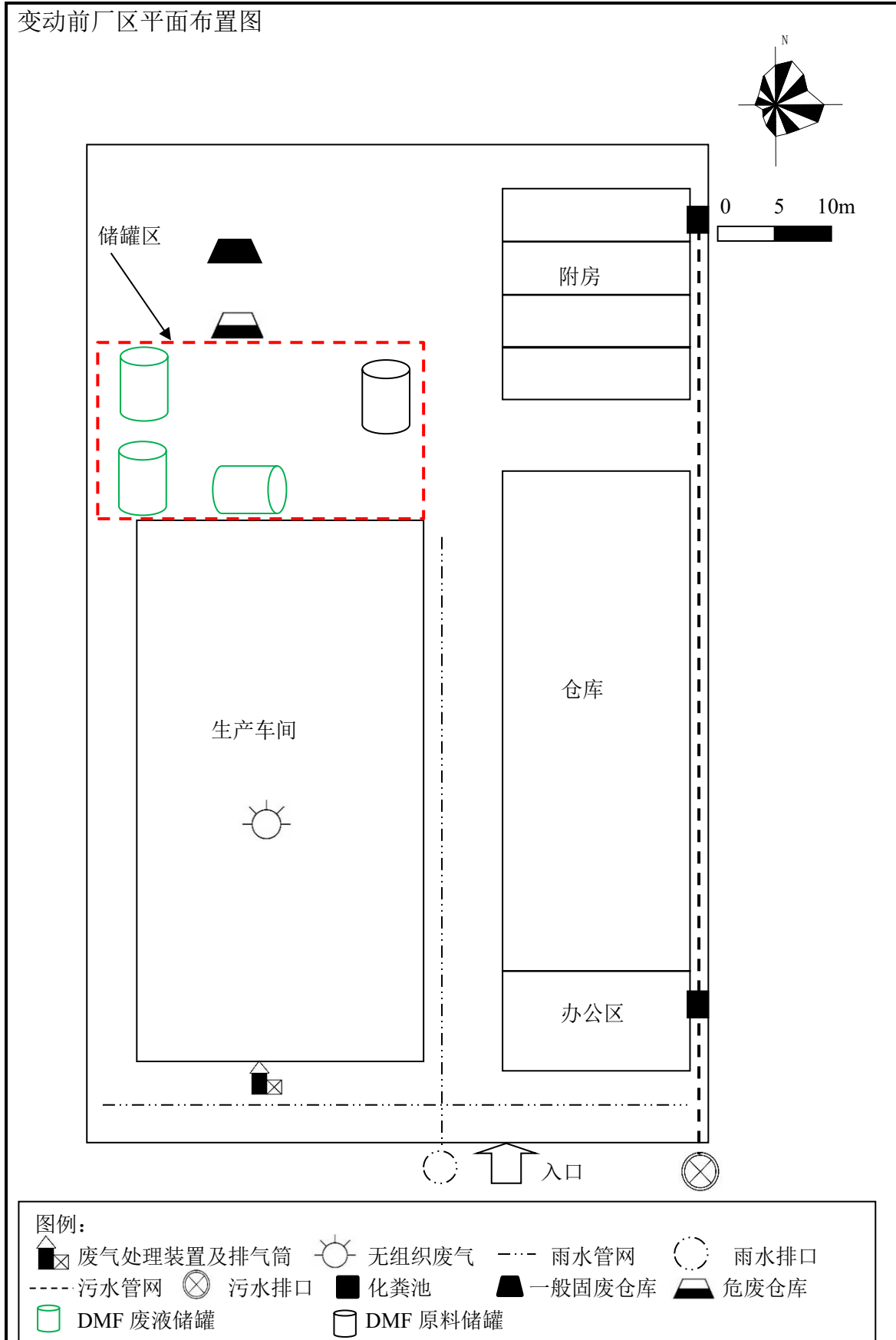
①原环评中未明确调胶间、事故应急池位置，实际建设一座地下事故应急池81m³位于罐区中部，在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一间调胶间。

②企业原环评中设有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为原丁腈手套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位于储罐区北侧，丁腈手套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减少设置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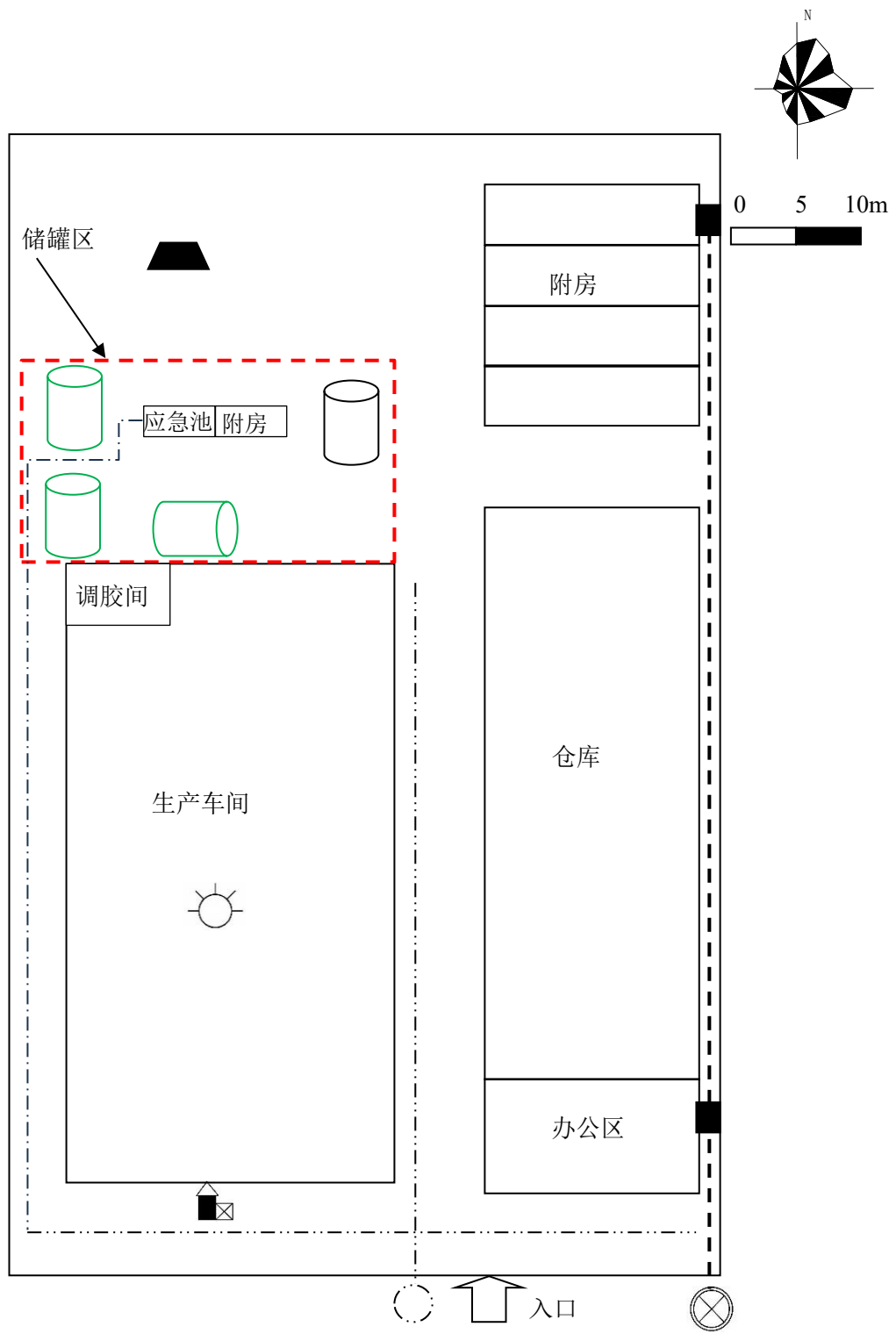
（2）固体废物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次品手套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实际运行过程中，次品手套年产生量少，企业作为低档劳保手套出售给个体户或农户务农时使用，次品手套无需修复和加工仍做原用途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6.1条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图



图例: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雨水管网 | | 雨水排口 |
| | 污水管网 | | 污水排口 | | 化粪池 | | 一般固废仓库 |
| | DMF 原料储罐 | | DMF 废液储罐 | | | | |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报批了《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100 万打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报批了《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4 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丁腈手套生产线不再建设，全厂具有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598649380Y001Z）。又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了《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2-279-M，排污登记回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3-5。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情况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①原环评中未明确调胶间、事故应急池位置，实际建设一座地下事故应急池 81m ³ 位于罐区中部，在生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产车间西北角建设一间调胶间。 ②企业原环评中设有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为原丁腈手套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位于储罐区北侧，丁腈手套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减少设置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	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情况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境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1 条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企业实际产生的次品手套仍作原用途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企业产生的次品手套作为低档劳保手套出售给个体户或农户务农时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次品手套实际年产生量少，企业可直接作为低档劳保手套出售给个体户或农户务农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1 条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实际产生的次品手套仍作原用途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中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0m ³	实际建设 1 座 81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进口设置控制闸阀，能够满足要求。	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	企业为增强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表 3-5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 (DMF、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DMF、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次品手套、DMF 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 (DMF、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DMF、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次品手套、DMF 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否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北侧小河、饮泉中心竖河、九遥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北侧小河、饮泉中心竖河、九遥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DMF 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DMF 废气, 根据 DMF 的理化性质可知, 项目 DMF 废气可以采用 VOCs 表征,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喷涂装置)、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	废气: 项目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DMF 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DMF 废气, 根据 DMF 的理化性质可知, 项目 DMF 废气可以采用 VOCs 表征,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喷涂装置)、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曹埠镇污水处理厂	否

<p>级标准。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饮泉中心竖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40 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 号）表 3 曹埠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p>出水排入饮泉中心竖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40 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 号）表 3 曹埠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不会导致原环评分析影响结论发生变化。

2、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原环评中企业需设置一座容积为 50m³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实际建设一座容积为 81m³的事故应急池，增强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且应急池进口设置控制闸阀，能够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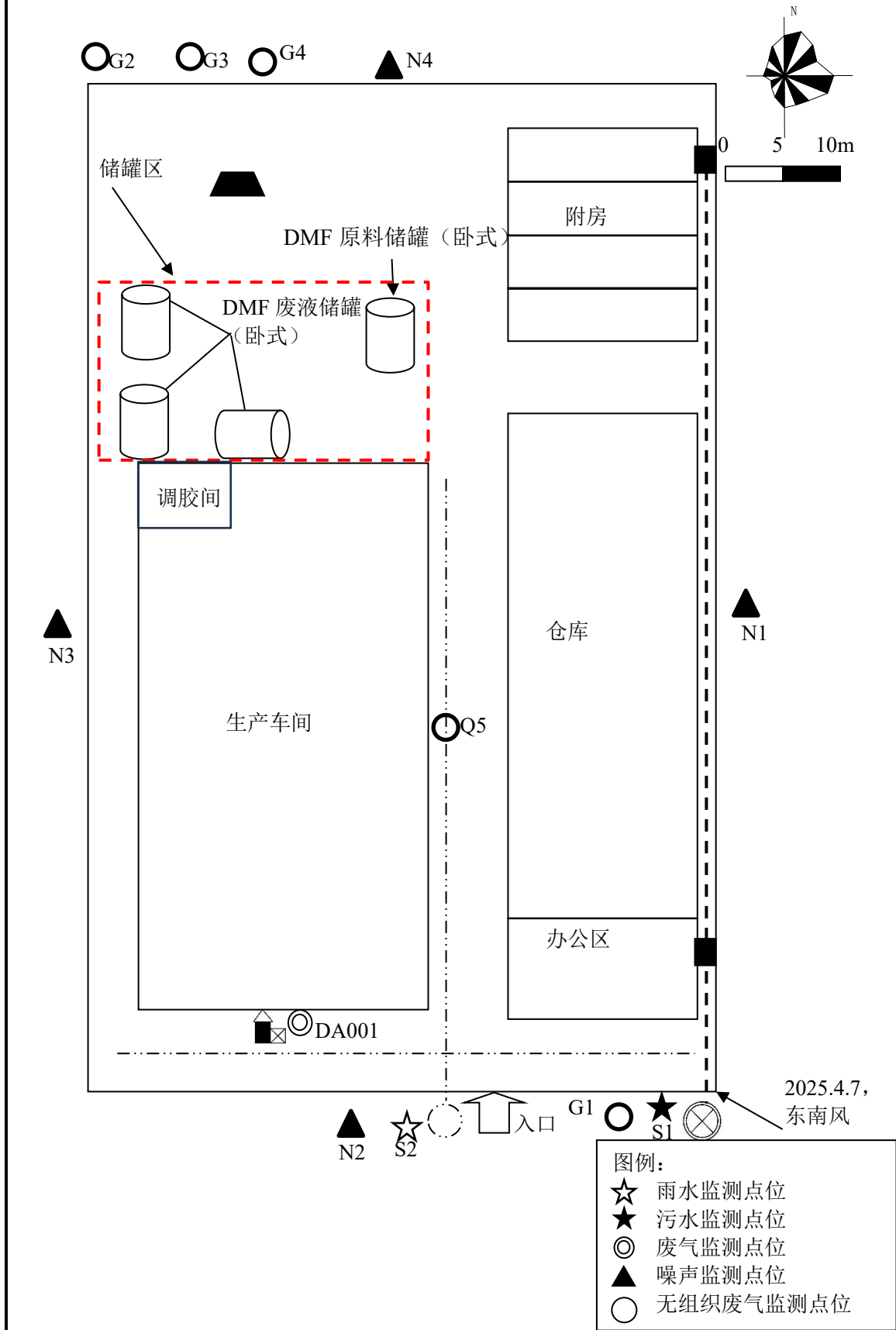
原环评中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企业实际情况：原料存放在厂房内，储罐区 DMF 废液储罐上方设有顶棚，不露天设置，DMF 原料储罐为地埋式卧式储罐，下雨时不涉及相关污染物；厂区地面不冲洗，设备不清洗，与环评中内容一致，因此实际未设置初期水池。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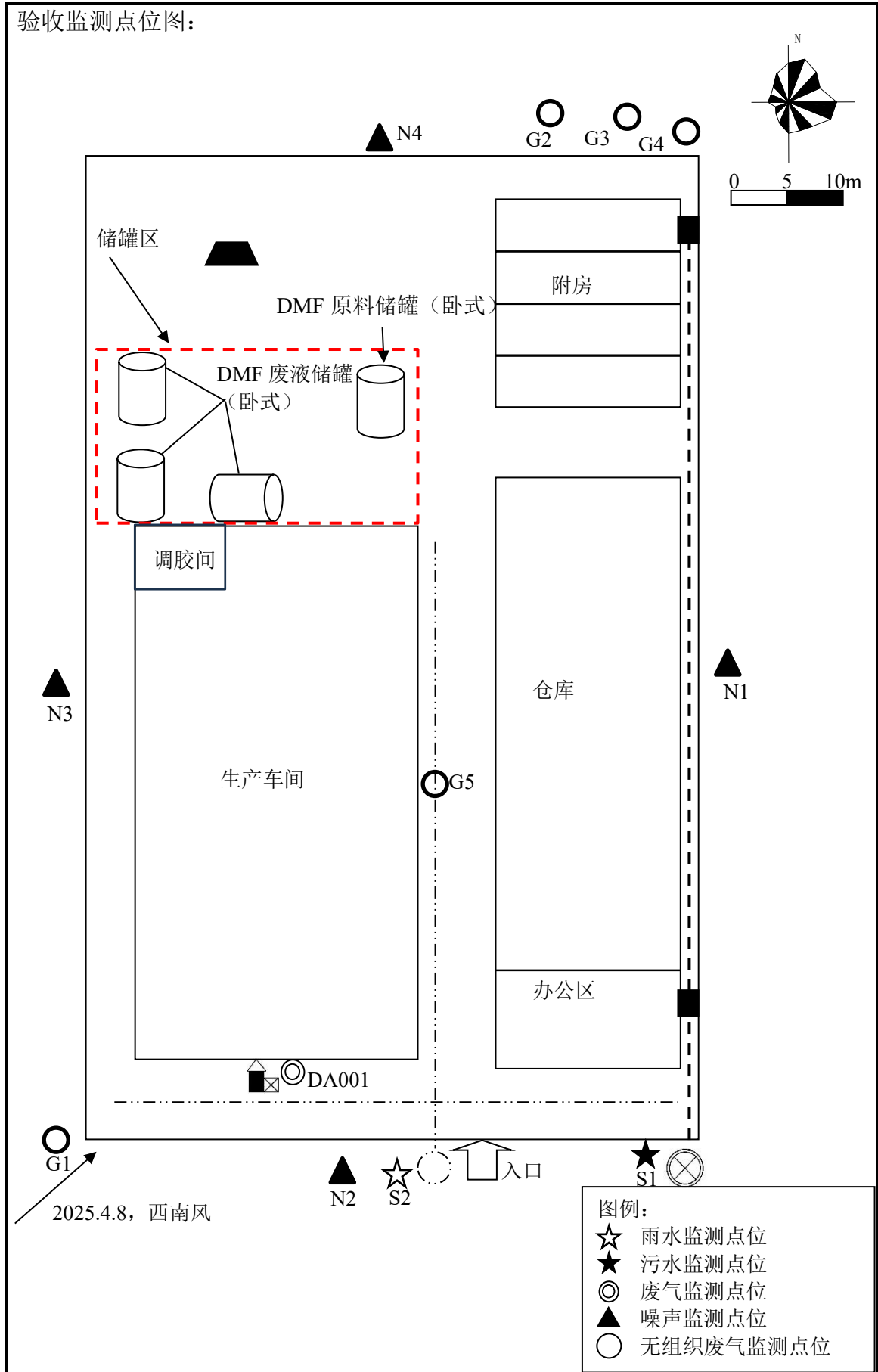
4、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验收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泡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 DMF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路40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3]2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1）655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浸胶手套技改项目在如东县曹埠工业园兴业路 40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原有两条丁腈手套生产线改造成两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同时对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实施提标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其中新增 1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包含“以新带老”措施），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泡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产生的 DMF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四	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废水、固废排放量为 0。
五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泡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曹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产生的 DMF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 DMF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喷涂装置)、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同时设置水泥围墙作为隔声、降噪屏障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废液储罐用于临时贮存 DMF 废液。次品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DMF 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我公司2022年11月编制了《南通晟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2-279-M，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废水、固废排放量为0。</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N, 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	36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N, N-二甲基甲酰胺(无组织)	24	4	100	/	/	/	/	/	/	4	4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4.07-04.08	1TL0596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8	0.5	≤10
		2TL0596SF001			104	103	0.5	
		1TL0596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14.5	14.2	1.0	≤10
		2TL0596SF001			12.9	13.4	1.9	
		1TL0596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26.7	26.2	0.9	≤5
		2TL0596SF001			22.9	23.7	1.7	
		1TL0596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2.56	2.46	2.0	≤5
		2TL0596SF001			2.64	2.71	1.3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20156		04.07-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6	106±7	
BY400171 B23110426			动植物油	mg/L	40.0		39.6±3.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1	7.02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4.07-04.08	1TL0596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9.0		90~110	
		2TL0596SF001			96.5			
		1TL0596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6.8		90~110	
		2TL0596SF001			96.3			
		1TL0596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8.1		90~110	
2TL0596SF001		97.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表 5-3 雨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送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雨水	04.07-04.08	1TL0596-1SY001	化学需氧	mg/L	37	37	0.0	≤20

		2TL0596-1SY001	量		36	36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3080183	04.07-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4	33.5±2.2		
BW80070 DWG0092004		pH 值	无量纲	6.82	6.84	6.86±0.08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p>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出口, 共 1 个点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厂区雨水排口 S2	出口, 1 个点	pH、COD、SS	
废气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 2 个点位	DMF、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次/天, 2 天
	厂界监控点 (G1-G4)	G1~G4	DMF、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G5)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26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a	6061 打/d	4909 打/d	81%
2025.3.27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a	6061 打/d	4970 打/d	82%
2025.4.7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a	6061 打/d	4849 打/d	80%
2025.4.8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a	6061 打/d	4909 打/d	8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596）、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气）字第（141）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胶、浸胶、淋胶、匀胶、烘干废气 1#排气筒进口	2025.4.7 2025.3.26	第一次	23261	26.2	0.612	1.9	0.05
		第二次		26.3	0.616	2.4	0.063
		第三次		26.7	0.613	7.7	0.21
	2025.4.8 2025.3.27	第一次	24468	27.2	0.649	7.8	0.2
		第二次		27.6	0.656	6	0.15
		第三次		28.0	0.687	8.9	0.2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胶、浸胶、淋胶、	2025.4.7 2025.3.26	第一次	23244	2.37	0.054	0.5	0.012
		第二次		1.91	0.046	0.2	0.0053
		第三次		2.07	0.047	0.3	0.0079

匀胶、 烘干废 气1#排 气筒出 口	2025.4.8 2025.3.27	第一次	24070	2.34	0.057	4.3	0.1
		第二次		2.31	0.057	3.5	0.084
		第三次		2.34	0.057	3.6	0.0086
平均值（进口）				27	0.639	5.78	0.15
平均值（出口）				2.22	0.053	2.07	0.04
去除效率（%）				/	92%	/	82%
评价标准				100	3	30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596）、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气）字第（141）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2025.4.7	第一次	0.87	1.15	1.29	1.34	/	/	达标
		第二次	0.96	1.01	1.23	1.36			
		第三次	0.96	1.02	1.24	1.59			
		平均值	0.93	1.06	1.25	1.43			
	2025.4.8	第一次	0.64	0.82	2.03	1.28	/	/	
		第二次	0.67	1.02	2.23	1.50			
		第三次	0.78	1.05	1.09	1.47			
		平均值	0.70	0.96	1.78	1.42			
DMF	2025.3.26	第一次	0.04	0.04	0.31	0.22	0.35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27			
		第三次	ND	0.35	0.27	0.16			
	2025.3.27	第一次	0.06	0.14	0.37	0.38	0.38	0.4	
		第二次	0.06	0.10	0.32	0.36			
		第三次	0.08	0.11	0.31	0.10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2025.4.7	15:26-15:36	1.75	1.80	20	达标
		15:41-15:51	1.80			

总烃 (以碳 计) (mg/m ³)		15:56-16:06	1.65	1.73	6	达标
		16:11-16:21	1.73			
		平均值	1.73			
	2025.4.8	10:32-10:42	1.65	1.79	20	
		10:47-10:57	1.79			
		11:02-11:12	1.62			
		11:19-11:27	1.76			
		平均值	1.70			
		1.70	6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596、TLJC20250596-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 油 mg/L
S1 厂 区污 水排 口	2025.4.7	第一次	7.2	108	44	14.4	2.51	26.4	0.4
		第二次	7.4	102	80	13.8	2.6	25.7	0.36
		第三次	7.4	108	26	14.1	2.5	26	0.25
		第四次	7.3	122	34	13.4	2.43	27.6	0.21
	2025.4.8	第一次	7.5	104	50	13.2	2.68	23.3	0.26
		第二次	7.4	101	42	13.3	2.75	23	0.18
		第三次	7.5	106	46	13.5	2.85	24	0.22
		第四次	7.4	115	52	13.2	2.81	24.7	0.24
		均值或范围	7.2~7.5	108	47	13.6	2.64	25.1	0.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S2 厂区雨水排口	2025.4.7	7.5	37	8
	2025.4.8	7.8	36	8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59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7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5.4.7	夜间	43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5.4.8	昼间	58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5.4.8~4.9	夜间	46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噪声防控措施：企业已加强西厂界的噪声防控，定期维护设备，及时更换磨损部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因设备故障、异常振动产生的额外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次品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DMF 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3	7920	0.4198
	DMF	0.04	7920	0.3168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总排口S2	废水量 m ³ /a	/	900	900

	COD	108	0.0972	0.0972
	SS	47	0.0423	0.0423
	氨氮	13.6	0.0122	0.0122
	总磷	2.64	0.0024	0.0024
	总氮	25.1	0.0226	0.0226
	动植物油	0.27	0.0002	0.0002
合计	COD	/	/	0.0972
	SS	/	/	0.0423
	氨氮	/	/	0.0122
	总磷	/	/	0.0024
	总氮	/	/	0.0226
	动植物油	/	/	0.0002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133	0.4198	符合
	DMF	2.133	0.316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00	900	符合
	COD	0.225	0.0972	符合
	SS	0.135	0.0423	符合
	氨氮	0.0176	0.0122	符合
	总磷	0.005	0.0024	符合
	总氮	0.027	0.0226	符合
	动植物油	0.018	0.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 DMF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及表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喷涂装置)、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如东县曹埠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饮泉中心竖河, 其中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次品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DMF 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工况调查表

附件 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0596）

附件 10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
安（气）字第（141）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浸胶手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623-89-02-37876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工业园兴业路4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2021年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7'46.086" 北纬 32°14'31.4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U 浸胶手套 2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2）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598649380Y001Z		
	验收单位	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598649380Y			验收时间	2025.4.7~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0	900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0.0972	0.2250			
	氨氮									0.0122	0.017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DMF	0.62			16.964	15.437	0.3168	1.527	0.014	0.3168	2.133		
		非甲烷 总烃	2.5			16.964	15.437	0.4198	1.527	1.894	0.4198	2.1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